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与“思想道德与法治” 课程融合模式初探

马莎,杨雪楠,张睿琳
(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云南昆明 650106)

[摘要]思政课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把“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落在实处是每一位思政课教师可以选择的实现方式。“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是高等教育阶段设置于大一一年级的思政课,它与中学学段思政课的衔接特性较突出,能够为高等教育阶段“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实现构建一类有效模式。从学情调研入手,进而深入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实现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融合模式的构建具有重要的研究和应用价值。

[关键词]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思想道德与法治”;融合

[中图分类号]G410;G423.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711X(2025)20-0030-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20.011

[本刊网址]http://www.hbxb.net

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课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以下简称“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就为思政课教学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一个新锐的视角,促使高校思政课教师深度思考在思政课教学中怎样塑造新气象进而激发新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如何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关键也在教师,“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以下简称“德法”课)是实践“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理念的优势课程,从开课学段的安排来看,各高校把本门课程开设于大一阶段,多数高校集中开设于大一上学期,这就意味着大多数刚刚进入大一的新生接触到的第一门高等教育阶段的思政课就是“德法”课。“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要求推行以来,如何跟上这一轮教学改革步伐是“德法”课教师们应该深入思考探究的工作,构建“思政课一体化”与“德法”课程融合模式就是我们研究团队的探究方向。

一、“德法”课践行“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理念的着眼点

(一)课程目标

教育部颁布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关于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目标进行一体化设计的要求指出大学阶段重在增强大学生的使命担当。大学思政课应该引导大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四史”,认识“三情”(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大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进而懂得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真正做到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沿着这一工作目标,我们就能够

深刻感知到“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的推进逻辑。在大学学段,“德法”课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一体化设计的要求有内在的一致性,这就要求“德法”课教师应当认识到“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理念运用于教学设计的重要性,进而把“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理念落实于思政课的第一课堂。

(二)教学内容

在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内容进行一体化设计的要求方面《方案》为我们描画了一个教学目标路线图:小学课程关注情感认同,初中课程呈现历史性成就,高中课程重在理解。“德法”课作为大学学段开设给大一新生的思政课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引导大学生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帮助大学生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此基础上提升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从课程内容的要求上不难看出高中学段思政课与“德法”课紧密联系的特征,践行“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理念可以从研究高中学段思政课教学内容如何与“德法”课教学内容实现有效衔接入手。“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内容重复问题由来已久,这一问题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教师对各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规律把握准确度不足,同时也没有对知识点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理解,进而也就无法对知识点进行符合学段要求的安排和设置。”比较简易的破解之道可以通过比较研究前一学段和现学段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的异同来实现。

(三)教学设计

有效的教学实施有赖于合理的教学设计,当我们把问题聚焦于如何践行“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理念时一定会关注教学设计,合理的教学设计是教师教学理念的体现,也是达成教学目标的关键。假如我们把课程目标具体化为教学目标,就会发现高中思政课教学目标与“德法”课教学目标的一致性和差异性。两个学段的教学目标都是要把学生培养成为

收稿日期:2025-4-8

基金项目:本文系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思政课一体化’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融合模式研究”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4J1241)。

作者简介:马莎(1982—),女,云南昆明人,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通信作者:杨雪楠。

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是二者的一致性。但高中阶段强调培养学生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而大学阶段要培养学生成为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认同”和“争做”就让两个学段的教学目标形成了递进关系。基于这一特点,“德法”课的教学设计与高中思政课的教学设计就应该形成既密切联系又实现跃升的特质。

“高校思政课除了要完成教材知识体系与学生认知体系的适配以外,还承担着驱动学生与社会接轨的责任。”“德法”课的教学设计既不能继续延续高中学段思政课的教学设计,也不能走让学生“自学”为主要的路子,摸索出体现“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理念的“德法”课教学设计思路是较优选。

二、学情调研于“思政课一体化”背景下“德法”课教学融合模式构建的必要性

学情调研是为了了解授课对象的知识与技能基础、认知与实践能力以及学习特点。知识与技能基础是对学生在本课程中已有的知识基础和经验进行了解。认知与实践能力更侧重于了解学生的学习能力以及对所学内容的掌握情况、参与过哪些实践活动等。学习特点主要是从学生本身的特点出发,例如学生的兴趣点、学生的生理心理状况、学生的个性、学生的学习动机、学习方式、学习效果等。有效的学情调研能够让我们的教学设计更具预见性和针对性,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风格准确把握,最大限度搞清楚教学中不同学生理解掌握新知识的能力,由此设计出具有针对性的教学策略。

研究组结合“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目标以及“德法”课的教学活动开展情况针对大一学生的学情开展了调研,调研沿两条路径展开,一是“德法”课每章节授课开始前的学情调研;二是“德法”课程结课后的教学反馈。前者能够帮助授课教师“因材施教”开展有效教学,后者能够帮助课程组进一步构建出“思政课一体化”与“德法”课的融合模式。

(一)授课前学情调研工作的开展

“德法”课与高中思政课衔接紧密,研究组成员对比了高中思政课与“德法”课教学内容的异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德法”课每一章节的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设计了课堂测试题。我们于每一章节授课开始前利用“雨课堂”工具中的“投票”或“选择题”功能当堂发布给授课班级,请学生们当堂进行“投票”或“选择”,根据学生们的作答情况,授课教师可即时了解学生们原有思政知识的掌握情况,并由此对随后的教学内容组织或侧重进行“因材施教”的调整,以达到有的放矢地开展有效教学的目的。

(二)结课后教学反馈的呈现

“德法”课作为大一级的思政课较好地体现了大学学段与中学学段思政课相衔接的特性。为了优化“德法”课的教学模式,研究组对教学班学生进行了中学教学模式以及“德法”教学模式的调研,使用“问卷星”向大一授课班级学生发放调研问卷,回收有效问卷1716份,参与调研的学生向研究组反馈了中学思政课与“德法”课异同的主观评价以及回答了与改进“德法”课教学效果相关的问题。

此次调研涵盖了我院医学及非医学类共计20个专业的大一学生,问卷显示,75.76%的学生认为“德法”课程的学习内容与中学思政课程的学习内容相似,24.24%的学生认为“德法”课程的学习内容与中学思政课程的学习内容不相似,由此可得出大部分大一学生认为“德法”课程的学习内容与中学思政课程的学习内容相似的结论。问卷显示,认为“德

法”课教学内容与中学思政课教学内容不同的学生普遍认为“德法”课教学内容更深刻(深入)、内涵更加深远、更接近现实。

我们调研了学生们最喜欢的教学形式,此题为多选题。数据呈现大一学生最喜欢的教学形式是“视频教学”占比为76.98%,其次是案例分析,占比为61.25%。认为“德法”课教学形式与中学思政课教学形式不同的学生主观认为“德法”课教学形式更丰富,增加了课堂实践活动(例如“翻转课堂”、案例讨论、“雨课堂”使用等),学生有了更高的参与度,师生间的互动也更多。学生反馈中学思政课教学形式主要是常规讲授,“划重点、背诵”“师问生答”、视频教学、小组讨论,大量做题等。

为了进一步提高“德法”课的教学效果,增强教学设计的有效性,我们还设计了两个问题请学生回答。一是请学生谈谈他们在现阶段最大的人生困惑,二是请学生谈谈他们对“德法”课的教学建议。通过了解学生们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情况,任课教师可以有的放矢地运用教学手段对学生开展价值观引导工作,进而更好达成“德法”的主要教学目标即价值引领。通过了解学生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情况,研究组可以根据学生的教学建议进一步改进教学模式。第一个调查结果显示学生们比较关注的热点集中在就业方面,特别是对自己未来何去何从比较迷茫。第二个调查结果显示,一方面,学生们希望丰富教学实践活动形式,师生间有更多互动;另一方面,学生们希望结合时政增加案例分析的数量,以便他们能够通过案例分析明白教科书上的理论知识如何理解和运用。

三、“思政课一体化”与“德法”课融合模式的构建

“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在“德法”课的教学研究应着眼实际问题的解决。基于学情调研呈现的结果,构建“思政课一体化”与“德法”课融合模式的构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

(一)设计与“德法”教学目标匹配的学情调研形式

正如前文所述,为了达到“因材施教”的教学目的,作为“德法”课的授课教师应该在充分研读比较中学思政课教学内容与“德法”课教学内容的基础上,围绕“德法”课的教学目标设计与之相匹配的学情调研测试,并于教学活动实施前采用适当的方式付诸实施,且结合调研结果适切地对教学内容进行有所侧重的优化。此举一方面能够为授课学生补齐思政知识的短板,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达成“德法”课的教学目标。

(二)完善更适应学生学习需要的教学模式

作为生于“数字时代”的大学生,当他们在中学学段已经深度接触了以教师单项输出为传统的教学模式之后,传统教学模式对他们已经难以形成较好的教学刺激,活化教学模式,丰富实践教学形式,让学生有更高的学习参与度,或者增加师生互动均成为了学生们对大学思政课教学模式创新的诉求,思政课教师尝试探索体现以上特质的教学模式也成为了提高教学有效性的必由之路。“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那么思政课教师的职能应当体现为对学生的思想启迪和言行指导;中学阶段重在思想和素养,那么思政课教师应当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和人生导航者;大学阶段重在使命担当,这就需要思政课教师扮演思想领航和价值引领者的角色。”笔者对同行们课堂教学模式的选择进行过粗浅的了解,大多数思政教师并不是一味地“满堂灌”,也不是不知道如何让学生参与教学实践、师生互动,而是思政课教师选择学生们喜

闻乐见教学模式者较少,没有对整门“德法”课进行系统的教学模式设计,导致学生的学习体验感欠佳,甚至被学生斥为“水课”,如此一来就很难达成“德法”课的教学目标,“德法”课程以及授课教师也很难获得学生们的认可。

(三)注重教学资源的有效更新

通过观测学生结课后的教学反馈,我们发现大多数学生已经不满足于传统的学理阐释式教学,学生们普遍偏好通过观看多媒体视频资料或案例分析实现对知识点的理解或深化,传统的学理阐释分析法已经难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要,这也就意味着“德法”课授课教师要与时俱进地更新自己的备课资源库。一方面备课资料、素材需紧跟时政热点,另一方面尽量选择优质备课资源。优质备课资料、素材应该包含两方面特质,一是呈现为学生们喜闻乐见的形式,例如视频资料;二是新颖且能够形成系统逻辑链的叙事表达,例如紧跟时代步伐又与知识点匹配度较高的案例。关于教学资源的更新,近些年数字技术以及AI运用都是热门话题,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选配与思政课教学活动相匹配的数字类产品,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也能够高效更新教学资源。

四、结语

习总书记在新时代第二次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思政引领力在高校需要通过思政课教学来体现,“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本身是形成思政引领力合力的有效实现形式,“德法”课承载着大学生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的教学任务,也是产生思政引领力的重要教学阵地,探索“思政课一体化”与“德法”课融合模式的构建能够切实助力思政引领力的发挥。

学情调研的价值指向两个维度,一是“教”,二是“学”,立足于教师视角,“教”是更本位的价值追求。构建“思政课一体化”与“德法”课融合模式的理念基础应依托于学情调研,学情调研的结果将指导我们实施有效的教学改革,进而提升

“德法”课的教学成效。重点比较研究高中思政课教材与“德法”课教材内容的关联性,有助于“德法”课教师快速梳理教学内容的层次,为授课内容的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把学情调研与教材比较研究结合起来是融合的基本路径。

“德法”课是开设给大一学生的思政课,依托教材教学内容的形态,运用适切的教学模式把宏大的抽象理论进行生活化的表达较为容易,也比较受学生欢迎。数字技术的融入或AI工具的加持可以进一步提升融合模式的成效,这样的教学开展思路也是研究组织积极探索的融合路径。AI时代的到来,让我们进一步思考技术手段与教学方式的融合,而融合也是加强和改进思政课教学成效的有效方式。构建“思政课一体化”与“德法”课融合模式既能提升思政引领力,也能够为“德法”课的教学改革开启广阔的视野。

参考文献:

- [1]郑永廷.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 [2]汪金英. 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J].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2020,37(7).
- [3]韩建磊.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视角下的“概论”课教法研究[J]. 教育观察,2021,10(1).
- [4]沈壮海. 多重视野中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及其突破[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2).
- [5]文天天. 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由来、科学内涵与基本要求[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1(7).
- [6]冷兰兰,刘衡.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逻辑建构——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例[J].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22,43(2).
- [7]贾丽民,宋小芳. 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应正确处理的几对关系[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1).
- [8]李鑫,郑敬斌. 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一体化建设探析[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2(6).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n the Integration Model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cross Primary,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with the Course “Ideology,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MA Sha, YANG Xue-nan, ZHANG Rui-lin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 Haiyuan College, Kunming Yunnan 650106, China)

Abstrac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must embrace a new vision and demonstrate tangible progre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across primary,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is a practical approach that every teacher in this field can adopt. The course “Ideology,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designed for first-year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exhibits a strong connection with its counterpar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This connection provides an effective model for advancing the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cross all educational stages. By starting with an analysis of student learning conditions and delving into the optimization of teaching content and methods, the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cross primary,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can be effectively aligned with the “Ideology,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ourse. This approach holds significant research and practical value.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across primary,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Ideology,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章樊)